

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德财〔2022〕200号

德化县财政局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 资金（第三批产业发展项目）的通知

上涌镇、国宝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三批产业发展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2〕27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推进农业生态型乡镇产业发展，现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三批产业发展项目）10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款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同步下达任务清单（详见附件1）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，可用于产业防灾减灾补助，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

印发<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补助资金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(泉财规〔2022〕1号)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于11月15日前将专项资金具体实施方案报送县委乡村振兴办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三批产业发展项目）分配及任务清单表
2.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三批产业发展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德化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日印发

附件 1

**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
（第三批产业发展项目）分配及任务清单表**

乡 镇	金额（万元）	约束性任务
上涌镇	50	扶持产业发展项目 不少于 1 个
国宝乡	50	扶持产业发展项目 不少于 1 个
合计	100	-

附件 2

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(第三批产业发展项目) 绩效目标表

项目 单位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
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	资金投向合规率	扶持 项目数	资金 使用率	指标 1: 整镇推进重 点建设项目成效	指标 2: 资金 使用重大违 规违纪问题
上涌镇	用于扶持纳入市 级跟踪管理的乡 村振兴整镇推进 重点项目	扶持产业发 展项目不少 于 1 个	年底前资金 100%奖补到 项目	所有项目在当年度 完成并通过验收	无
国宝乡	用于扶持纳入市 级跟踪管理的乡 村振兴整镇推进 重点项目	扶持产业发 展项目不少 于 1 个	年底前资金 100%奖补到 项目	所有项目在当年度 完成并通过验收	无